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
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153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展望：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

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四章更新部分”。

重要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153天。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发行条款提示

不涉及。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投资人保护机制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3
目 录	4
第一章 发行条款	5
一、基本条款	5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与发行安排	6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9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9
二、发行人承诺	9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0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1
第五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一、发行人	1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5
四、联席主承销商	15
五、律师事务所	16
六、审计机构	16
七、信用评级机构	16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7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18

第一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基本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待偿还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存续债券余额185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30亿元，中期票据140亿元；存续公司债余额15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TDFI53 号
注册金额：	-
本次发行金额（面值）：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元）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53天
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按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统一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发行日期:	2026年7月21日
簿记建档日期:	2026年7月21日
缴款日期:	2026年7月22日
起息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7月22日
上市流通日期:	2026年7月23日
本息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日期:	2026年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计息天数:	平年365天,闰年366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评级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编号: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1231号】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确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无担保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登记和托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与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7月21日9:00时至2026年7月21日18:0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可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23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存量融资。

二、发行人承诺

本次注册项下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

发行人本次注册项下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次注册项下所有债务。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其他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关于“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的及“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关于“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更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85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中期票据 140 亿元；存续公司债余额 15 亿元。

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期限	发行金额	利率
1	26 物产中大 SCP004	2026-06-24	2027-03-19	0.7342	15	1.40
2	26 物产中大 SCP003	2026-06-22	2027-03-19	0.7397	15	1.41
3	26 物产中大 MTN002	2026-04-22	2029-04-22	3.00	20	1.98
4	26 物产中大 MTN001	2026-02-10	2029-02-10	3.00	20	2.20
5	25 物产中大 MTN002	2025-04-28	2028-04-28	3.00	20	1.89
6	25 物产中大 MTN001	2025-02-20	2028-02-20	3.00	20	1.89
7	24 物产中大 MTN002	2024-07-22	2027-07-22	3.00	20	2.32
8	24 物产中大 MTN001	2024-03-18	2027-03-18	3.00	20	2.60
9	23 中大 01	2023-11-13	2026-11-13	3.00	15	3.18
10	23 物产中大 MTN001	2023-09-13	2026-09-13	3.00	20	3.17
尚存余额					185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关于“发行前信息披露”的更新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 2、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3、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

告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5、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表述的更新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fengningzhuo@citicbank.com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的更新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注册通知书》

2、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3、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4、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5、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

告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八、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各期续发募集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查询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 A 座 70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新
联系人: 李建明、金静
电话: 0571-87895965、0571-87895967
传真: 0571-87895951
邮政编码: 310006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联系人: 张天逸
电话: 010-66635908
传真: 010-6555922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宋剑斌
联系人: 王心悦
电话: 0571-87094968
传真: 0571-8512911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五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
联系人：李建明、金静
联系电话：0571-87895965、0571-87895967
传真：0571-8789595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张天逸
电话：010-66635908
传真：010-6555922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电话：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王心悦

电话：0571-87094968

传真：0571-85129113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 2 幢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月棋

联系人：张震宇

电话：0571-56921222

传真：0571-56921333

六、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36 号瑞凯水湘大厦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人：吴光明、杨胤

电话：0571-85215010

传真：0571-85215010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联系人：吴懿忻、江娟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程方誉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特别说明：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以下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